

宝鸡市林业局文件

宝林发〔2025〕68号

宝鸡市林业局
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
项目计划的通知

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林财发〔2025〕23 号）精神，现将你县 1 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（详见附件 1），计划予以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，实施单位为你县所辖的河口

欠发达国有林场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等6家部委联合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你县要全面做好项目监督管理，切实加大资金监管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于2025年7月15日前报市林业局审批。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投制、监理制、法人负责制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尽快完成验收。

四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省、市林业局将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评价。

附件: 1.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计划表
2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凤县财政局。

宝鸡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3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计划表

序号	市	县、区、市	实施单位	本次下达（万元）
1	宝鸡市	凤县	凤县河口林场	43

附件2-4

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			
主管部门	宝鸡市林业局	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31	年底资金总额:	131
	其中: 中央财政	131	其中: 中央财政	131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，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，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，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的发展。	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，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，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，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的发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6年3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每项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成本（万元）	≤88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灵活就业机会（人）	≥5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提升程度	较上年明显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配套基础设施持续发挥效益年限（年）	≥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